

#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社会化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231001]MDJZC[GK]2024000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后勤社会化服务(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后勤社会化服务(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牡财购核字[2024]00250号

采购项目编号：[231001]MDJZC[GK]20240007-1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后勤社会化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后勤社会化服务）：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刘宇 联系方式：0453-6297120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项目经办人：刘宇 联系方式：0453-6297120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姚祥林 联系方式：15545301577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辖区东长安街70号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453-629712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179号

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电话：18545317918

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后勤社会化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后勤社会化服务：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p> <p>银行账号：8113101014600168807</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后勤社会化服务）: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本部、立新社区医院、新兴社区医院提供保洁服务、庭院工作区环境污染治理、高空清洁服务、维修服务、电梯操作服务、被服管理服务、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送、垃圾间清洗消毒服务、灭蟑、灭鼠、灭蚁服务、庭院绿化服务等各项服务。

合同包1（后勤社会化服务）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之日起满1年，合同1年一签。本项目实行1+1+1方式续签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考核评价，全年服务考核评价为90分以上，可根据《牡丹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资金限额标准（2024年版）牡财采[2023]27号的规定予以续约，其预算变动幅度不超过上年10%，合同总期限不超过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第二人民医院本部、立新社区医院、新兴社区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7%，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2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二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3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三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4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四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5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五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6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六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7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七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8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八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9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九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10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十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11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十一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12期：支付比例8.3%，完成入驻并达到验收标准之日起服务满十二个月，按月考核合格以上支付

验收要求	1期：验收分为12期，每月底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制定考核评价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入驻后12个月内。
其他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收取。：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后勤社会化服务	项	1.00	3,500,000.00	3,500,000.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后勤社会化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服务内容：（一）保洁服务： 1.医院本部、屋顶87636m<sup>2</sup>的日常保洁、消毒、清雪及外运； 2.医院本部庭院32000m<sup>2</sup>的日常保洁、绿化、清雪及外运； 3.立新社区、屋顶2000m<sup>2</sup>及庭院200m<sup>2</sup>的日常保洁、消毒、清雪及外运； 4.新兴社区、屋顶5000m<sup>2</sup>及庭院500m<sup>2</sup>的日常保洁、消毒、清雪及外运； 5.新安社区、屋顶2400m<sup>2</sup>及庭院400m<sup>2</sup>的日常保洁、消毒、清雪及外运； 6.职工停车场5000m<sup>2</sup>的日常保洁、清雪及外运；（四）高空清洁服务；（五）维修服务；（六）电梯操作服务；（七）被服管理服务；（八）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送、垃圾间清洗消毒服务；（九）灭蟑、灭鼠、灭蚁服务；（十）节能降耗服务；（十一）信息化服务支持，</p> <p>保洁服务： 2.1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庭院、职工停车场。 2.2门厅门斗 2.2.1门厅目视无污渍，门厅内外玻璃5-10月每周进行擦拭；随脏随洁。 2.2.2门厅不锈钢门使用不锈钢清洁剂定期清洁保养； 2.2.3门厅、门斗高空部分（门诊、住院、墙面、玻璃、灯饰、内棚顶等）每月进行一次清洁，并根据清洁程度增加清洁次数，高空作业期间，出现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每次上报医院管理部门。 2.2.4房屋棚顶：无杂物，每月清扫一次。 2.3门诊 2.3.1清洁工作需要避开门诊高峰期，不可影响门诊工作。诊室、检查室、会议室、留观室、实验室、抢救室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踢脚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积渍；痰盂清洁，外表无痕迹；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 2.3.1.1每天早、晚两次用全自动洗地机进行清洗，用全能清洁剂、“84”消毒液对地面进行消毒； 2.3.1.2每天用地面保养剂保养两次，尽量用最少的的时间，达到清洁的效果； 2.3.1.3墙裙及踢脚线每周擦抹一次； 2.3.1.4室内灯具及空调每月擦抹一次，天花板每月除尘一次； 2.3.1.5窗户室内玻璃、纱窗每半月清洁一次，开窗伸手可以进行清洁部位需要进行擦拭； 2.3.1.6痰盂每天倾倒并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 2.3.1.7垃圾桶每天倾倒两次，垃圾不得超过垃圾袋的三分之二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桶表面每天擦洗一次、桶内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消毒； 2.3.1.8各诊室候诊区桌椅、水龙头、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每天定时用0.5%“84”消毒液擦拭三次以上； 2.3.1.9发热门诊、特殊诊室根据疫情要求，遵照感控科指导进行消毒操作，达到院感标准。 2.3.1.10根据大理石地面磨损情况进行结晶养护处理。 2.3.1.11门诊科室设置定岗人员工作范围包括诊室、办公室、值班室及其他日常保洁工作； 2.3.1.12门诊服务窗口玻璃内外每周擦拭1次。 2.4候诊廊厅 2.4.1地面清洁无杂物；候诊椅干净、无污迹、无灰尘。 2.4.1.1每天用全自动洗地机清洗两次，每天用0.5%“84”消毒液消毒二次； 2.4.1.2每天用地面保养剂；随时巡视，及时清除地面杂物、痕迹； 2.4.1.3地毯每年清洗</p>

一次，随脏随洁； 2.4.1.4根据大理石地面磨损情况进行结晶养护处理。 2.5病室：普通病房污染治理 2.5.1室内整洁，墙壁无灰尘、蜘蛛网，墙裙踢脚线无污迹；地面干净、无杂物；窗户明亮；痰盂清洁，外表无痰迹；垃圾桶外表无污迹，垃圾无外溢；病床、床头柜及灯饰无灰尘、无污迹。 2.5.1.1每天清洁地面一次，同时用84消毒液擦拭消毒三次；地面有杂物、纸屑等垃圾时，随时清除； 2.5.1.2保证一日五扫（上午上班前、晨间护理后、下午上班前、下午下班前、晚班熄灯前）；一日三拖消毒擦拭（上午上班前、中午上班前、下午上班前）；每月彻底刷洗一次； 2.5.1.3走廊洗地机每日早上清洗一次，日间三次清洁，全天保洁； 2.5.1.4病床、床头柜、凳子、治疗带每天三次消毒擦拭（每床一抹布），每出院一病人全面清洁一次并用0.5%“84”消毒液各消毒一次（包括病床）； 2.5.1.5病房卫生间洁具每天三次，用0.5%“84”消毒液消毒； 2.5.1.6室内灯具及空调每月抹一次，天花板每月除尘一次； 2.5.1.7病房内窗户玻璃内侧每半月清洁一次保持干净，窗户玻璃外侧开窗伸手可擦拭部分5-10月每月清洁一次； 2.5.1.8小窗帘、隔断帘负责拆卸及安装； 2.5.1.9走廊内墙每半月擦拭并用消毒抹洗一次； 2.5.1.10痰盂每天倾倒并刷洗二次，痰盂中呕吐物及时清除并冲洗；每天用0.5%“84”消毒液消毒二次； 2.5.1.11垃圾桶每天倾倒两次，垃圾不得溢出，及时更换垃圾袋，表面每天擦拭；垃圾篓每周至少消毒一次；生活垃圾使用黑色垃圾袋； 2.5.1.12清洁工具按办公区、病房、走道、厕所等分区摆放。 2.6医疗门厅、走廊、楼梯、通道； 2.6.1大理石地面目视干净、无污渍，有光泽；水磨石地面和水泥地面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污渍；墙面干净；楼梯扶手无污渍。 2.6.1.1每天用全自动洗地车或擦地机擦洗地面两次，定期用0.5%“84”消毒液消毒； 2.6.1.2每天按班次清扫并用地面保养剂进行除尘保养，全天保洁； 2.6.1.3每天随时巡视，及时清理地面杂物及痰迹等； 2.6.1.4楼梯扶手、每天三次擦拭消毒、内墙每周抹一次，不锈钢体每周用不锈钢油保养； 2.7结晶养护 2.7.1电梯前室、门诊大厅1-4层、住院部大厅、儿科一楼、肛肠科一楼，机关楼公共区域根据大理石地面磨损情况进行结晶养护处理，每年两次以上。其他区域地面根据磨损情况进行结晶养护。 2.8感染性疾病科病房遵照医院感控科指导进行消毒操作，保洁要求同普通病房，物体表面菌落计数 $\leq 10\text{cfu}/\text{M}^3$ ；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2.9分娩室、监护病房（含ICU、CCU等）、手术室（含门诊手术室） 2.9.1保洁要求同普通病房； 2.9.2物体表面菌落计数 $\leq 5\text{cfu}/\text{M}^3$ ；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 2.9.3分娩室地面每日清洁三次并擦拭消毒，全天保洁； 2.9.4分娩室洗澡间每日清洁三次并擦拭消毒，全天保洁； 2.9.5手术室每日清洁两次（根据科里要求随时清洁），全天保洁； 2.9.6手术室推车每日三次擦拭消毒并根据使用情况清洁。 2.10层流洁净手术室、层流洁净病房根据科室要求随时进行擦拭消毒保洁。 2.11电梯 2.11.1轿厢内无杂物，无污迹；厢体不锈钢表面无灰尘，无油迹。 2.11.1.1每天清扫并用尘推清洁消毒电梯轿厢地面三次，全天保洁； 2.11.1.2每天擦拭消毒电梯轿厢内外三次，保持清洁； 2.11.1.3每周用水性不锈钢清洁剂清洁厢体并用不锈钢油保养一次； 2.11.1.4电梯门槽每天清扫一次。 2.12医用公共卫生间污染治理 2.12.1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天花、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目视墙壁干净。便池便器洁净无黄渍；室内无异味臭味。 2.12.1.1每天三次清洗消毒便器、洗手池、拖布池、高频接触的水龙头、门把手等； 2.12.1.2每天清洁消毒地面三次，随时冲洗便器，保持清洁无异味； 2.12.1.3每月清洁一次墙面、门窗内侧，发现污渍及时清洁； 2.12.1.4及时倾倒垃圾桶，并每天清洗消毒一次。 2.12.1.5夜间保洁人员为专职人员，服务范围与日间保洁人员相同，工作时间为：晚16时至第二日早6时。 2.12.1.6消毒地巾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等。

★ 2

★	3	<p>庭院绿化服务 <b>3.1</b>服务范围：医院庭院内所有区域。 <b>3.2</b>人员要求：至少有一名人员具有园林养护专业相关证书，并且技术水平获得甲方认可，绿化工人有绿化相关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操作绿化机具。 <b>3.3</b>绿化栽植根据院方补栽计划实际需要，由中标方提供草花及绿植，对老化草坪或空地等进行补栽，依照整地、播种、护育和后期维护等步骤进行操作。 <b>2.4</b>建立院内所有绿化设施台账，制定养护计划，院内绿植养护情况，随时可查，便于医院监督管理。监管人员现场发现绿化问题也可拍照给中标单位下单整改。 <b>3.4</b>树木修剪部分品种的树木需要春季或秋季进行定期修剪，院内主道辅道旁的树木每年最少修剪一次(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修剪)，以不阻碍行人、美观为总体要求。 <b>3.5</b>喷施药物杀虫类药物，春季喷施预防，夏、秋季树木虫害暴发时，需要及时发现，并喷施触杀型或吸入型杀虫药物，彩砖道、路牙石缝中的杂草可以喷施杀草剂，每年5月对院区内所有大小乔木涂刷白灰，既美观，也可以预防病虫害发生，每次上报相关管理科室进行监督检查。 <b>3.6</b>浇水工作根据树木、草坪和花卉生长状况，不定期进行浇水，部分地点地下土质不宜存水，要重点注意，干旱天气下要加大浇水力度； <b>3.7</b>所有观赏绿化花材及后期养护、补栽均由中标方提供，所有费用都包括在中标价内。</p>
★	4	<p>庭院工作区环境污染治理 <b>4.1</b>做到“六净”。即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树坑墙根净、雨水口净；并做到果皮桶、垃圾箱外表无明显污迹，无垃圾黏附物，人工草坪无纸屑，院内无杂草。 <b>4.1.1</b>白班分段巡视，发现污水、杂物、痰渍及时冲刷干净； <b>4.1.2</b>及时清理雨后积水； <b>4.1.3</b>区域内垃圾桶每天倾倒两次，并每周刷洗消毒一次，保持清洁； <b>4.1.4</b>室外宣传牌护栏、路灯定期擦拭，保持清洁； <b>4.1.5</b>每年5-10月定期对门厅地面进行清洗； <b>4.1.6</b>冬季院内及墙外人行道清雪及时有效，24小时之内完成清雪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积雪外运，不得影响院内正常工作。</p>
★	5	<p>高空清洁服务： <b>5.1</b>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 <b>5.2</b>门诊楼大厅高空（包括墙面、玻璃、灯饰、内棚顶等）每年至少清洁二次，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院方需求，随时清洁。 <b>5.3</b>住院部大厅高空（包括墙面、玻璃、灯饰、内棚顶等）每年至少清洁二次，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院方需求，随时清洁。 <b>5.4</b>外墙及玻璃清洗高空（A座楼、B座楼、C座楼、D座楼、E座楼、立新社区、新兴社区等）每年至少清洁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院方需要，随时清洁。 <b>5.5</b>清洁方法：高空作业吊船；高空作业吊板；高空作业搭架。高空作业期间，出现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主要是根据建筑物的造型，天台面结构，建筑物地面四周环境等而定 <b>5.6</b>高空清洗实施办法：陶土砖：在清洗的过程中，使用清洁剂确保不损伤陶土砖表面的光洁度。玻璃：需注意观察玻璃镀膜的装置情况，如镀膜装在外面的就需要清洗玻璃时注意避免损坏玻璃表面的镀膜层。留意使用的工具和清洁剂有否损坏镀膜。铝板：采用中性的清洁剂进行清洗，绝对不能采用腐蚀性的清洁剂及磨损性的工具。 <b>5.7</b>安全性：高空作业危险性很高，为了绝对保证安全作业，一切要按操作规则办事，不能有半点疏忽，高空作业期间，出现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每次上报院方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p>

★	6	<p>维修服务 6.1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 6.2内容主要包括：整体物业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物业管理的工程系统内容有：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木工系统，供电系统，物业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至少一名维修工具备电焊资质.并能从事电焊焊接工作。</p> <p>6.2.1负责楼体外立面小面积的维修，墙砖修补，窗户漏雨、漏风处理及破损更换，屋面至地面排水管线维护，清理因屋面排水管导致的地面结冰。 6.2.2化粪池清掏：包括医院住院部庭院内所有化粪池、检查井、下水井，每年至少清掏两次，主管道出现堵塞等特殊情况随时处理；保证紧急情况1小时内到达现场。 6.2.3依据医院类服务的特性，执行24小时维修服务管理责任制，实行物业客服调度中心接报，维修人员到达院内最远端维修点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报事项目进行跟踪回复，报修接报处理服务标准为100%，建立完整的各种相关记录台账、报事系统应用、维修质量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以及相关人员的选用及管理标准。 6.2.4制定巡检制度，配备智能巡检系统，安排维修人员每天依据制度进行日常巡视巡检工作，基础设施（设备）每日巡检不少于1次，重要部位每日不少于2次，自动生成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安排维修。6.2.5根据医院为患者服务为第一位的服务理念，在维修服务时，维修人员要根据现场状况先向现场的医护（或患者）告知清楚要维修的事项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在确保征得医护及患者准许的情况下，再进行现场的文明维修，在维修时执行物业维修现场安全防护、安全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制度及结合院方的相关现场维修管理规定。维修结束后将现场进行清洁，达到原有维修前的环境和卫生标准，并取得医护及患者的满意。工作人员不得与医院职工及患者家属发生争执，如发现情况将对当事人严肃处理，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2.6对影响安全和医护服务的重点区域排故、抢修时间不超过30分钟；制定事故抢修应急预案，若有事故发生则迅速启动应急抢修预案。</p> <p>6.3维修作业严格遵守和执行院方制定的安全防火、安全防护、安全操作的各项标准和规定；电焊作业、临时用电、使用化学（气体、液体）用品、有害物品前必须向院方申请审批。 6.4按设备（设施）使用要求合理制定给排水、供暖、供电、木工维修等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巡检、计划检修管理制度及规划，建立设备电子台账制度，要求一物一码，一部手机就能查看最新档案；设备档案管理、报修、巡检、保养，全流程覆盖，随时监控；高效点检巡检，自定义提醒功能，确保工作执行时效性。有完善的设备操作规程及设备操作业务技能培训制度和考核制度。</p>
★	7	<p>电梯操作服务 7.1服务范围：医院本部。 7.2负责急诊电梯、废物转运电梯运行，7:30-12:30 12:30-17:30，17.30—7.30三班运行；每人值守一台电梯，全年365天无休息节假日，保障急诊、废物转运电梯操作运行；熟练掌握医院楼层分布及病区分布情况.保障院区内各部电梯有序运行.对电梯乘坐人员进行引导及必要的帮助.接送急救病人时，应以最快捷的方式予以运送。</p>
★	8	<p>被服管理服务 8.1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 8.2收、发、运送各科室医护、患者被服、工作服、窗帘、隔离帘等需要清洗的备品与科室做好数量、颜色、完整性等交接记录，与清洗公司做好各项清洗物品的交接并记录，对于破损无法使用的被服等返回科室由科室处理，不得自行报废.每天做好运送车、整理间消毒工作.服务态度热情周到。 8.3合同期间，由中标单位工作失误导致的不良事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p>

★	9	<p>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送、垃圾间清洗消毒服务 <b>9.1</b>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 <b>9.2</b>负责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五类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交接工作，医疗垃圾需通过称重计量、收集转运、交接收纳、对外移交等过程全流程跟踪，流转监控，各个环节严密配合形成闭环管理，对每袋医疗垃圾上传拍照后进行审核确认，整体溯源，责任明晰。 <b>9.3</b>负责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四防工作、清洁消毒、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对回收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b>9.4</b>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暂存及垃圾站清洁消毒管理工作。 <b>9.5</b>中标方负责提供医院范围内清洁使用的生活垃圾袋，垃圾袋规格、质量及物业人员工作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医院要求，必须满足医院清洁工作需求。 <b>9.6</b>负责组建一支消毒队（5到10人），男性，年龄55岁以下，承担医疗机构内公共区域突发事件（常态临时）消毒处理工作，24小时待命，经感控科培训后上岗，服从医院外派任务。 <b>9.7</b>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可回收垃圾、特殊垃圾外流，如有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中标单位工作失误导致的不良事件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p>
★	10	<p>灭蟑、灭鼠、灭蚁服务 <b>10.1</b>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 <b>10.2</b>每月进行一次灭虫消杀、灭鼠、灭蚁工作，并根据消杀效果和甲方需求，增加处理和检查次数。定期定位对医院容易滋生害虫的位置铺药，4—11月份为灭虫消杀工作的重点时段； <b>10.3</b>消杀药物必须具有国家农业农村部或卫生部生产、销售许可证，确保绿色、环保、高效、安全、低毒的药物； <b>10.4</b>投药剂时注意事项：消杀灭虫、灭鼠活动前每次上报院方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放灭虫、灭鼠通知，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1）梯间喷洒时严禁将药液喷在扶手或门面上。（2）严禁在人员出入高峰期时喷药。 <b>10.5</b>投放鼠药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并发放通知，挂上明显的标识；期间注意捡死鼠，并记录在消杀服务记录表中。 <b>10.6</b>中标方需将此服务委托给具有消杀资质的专业公司，确保无误。 <b>10.7</b>消杀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p>
★	11	<p>节能降耗服务 <b>11.1</b>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 <b>11.2</b>制定节能降耗管理方案，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强化管理体系，形成中标单位员工和医院全体职工参与的节能工作格局，促进节能降耗工作的健康、良性发展；成立节能降耗工作组，对所管区域进行统筹管理，定期向院方后勤管理部门汇报节能情况；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宣传的节能降耗导向工作；针对用水、用电、办公耗材、工程改造等制定节能降耗措施，通过有效的节能措施，完善和强化节能管理工作；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和培训，不断强化员工节能意识，结合岗位服务有效开展日常节能降耗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医院范围内用电、用水、保洁和办公耗材等能源、资源使用情况，定期汇报节能降耗工作组。</p>

★	12	<p>信息化服务（承诺制）<b>12.1</b>服务范围：医院本部、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b>12.2</b>投标人具有较强的物业服务现代化、信息化能力，针对医院后勤服务特点，为医院免费提供信息化服务软件，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须能实现以下功能：<b>1.统计分析</b>，数据统计分析形式自由定义、组合，可筛选多维度字段数据，匹配智能报表输出，满足采购方的展示需求。<b>2.能源管理</b>，可自动抄表巡检以及发现问题告警，提升运维效率与安全保障，分析科室能耗计量，进行成本核算和控制，为院方对能源定量管理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b>3.设备台账</b>，一物一码，一部手机就能查看最新档案；设备档案管理、报修、巡检、保养，全流程覆盖，随时监控；高效点检巡检，自定义提醒功能，确保工作执行时效性。<b>4.综合巡查</b>，通过手持移动端实现不动产重点区域的定点定时巡查，能够更有效地实现对巡查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做到事前标准、事中监管、事后考核。<b>5.数据大屏</b>，可视化数据大屏工具，组件丰富，操作便捷，能够满足日常业务数据分析、对外形象展示、高层领导辅助决策等多种需求场景。<b>12.3</b>建立客服调度中心，要求<b>24</b>小时值班，服务响应速度快，加快工单流转，提供标准化无差别服务。<b>12.4</b>投标人需提供与软件商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同及任意月份维护所购买软件服务费发票的原件扫描件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p>
★	13	<p>环境污染治理相关要求<b>13.1</b>用工要求<b>13.2</b>所有员工上岗前须做好岗前培训、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b>13.3</b>必须按照不同岗位人员配备需求配备人力，保洁人员，因病、因事请假，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员替补；<b>13.4</b>不得收集、出售医疗垃圾、医疗废物。不允许擅自夹带医院各类用物；<b>13.5</b>服务过程中，如有患者对服务人员投诉，对服务科室不满意的，科室护士长有权要求撤换保洁人员，院方提出撤换人员后，中标供应商应在<b>3</b>日内安排到位；<b>13.6</b>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与患者、患者家属和其他到医院人员发生争吵、谩骂、厮打，如因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承包方及承包方工作人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13.7</b>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院方的工作（不含消杀）转包给他人；<b>13.8</b>院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服务人员从事（非专业）紧急情况处理时，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院方的工作要求完成该项工作；<b>13.9</b>在合同期限内，如因承包方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造成院方保洁、维修服务、电梯导引服务、被服取送、医疗垃圾收集转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管理中的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方负责赔偿；<b>13.10</b>中标方在工作期间，对楼道、卫生间、病房等处进行全面清理或其他作业时，应当先将警示标牌摆放至预清理区域，然后再对该区域进行全面清理。</p>
★	14	<p>考核标准<b>14.1</b>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不制造、不散布危害社会的谣言，不鼓动、不参与违法行为，违反每次扣<b>10</b>分；<b>14.2</b>所有员工上岗前须做好岗前培训、相应岗位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违反每次扣<b>10</b>分；<b>14.3</b>保持个人卫生清洁，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着装统一整洁、佩戴服务标志、文明工作、热情服务，违反每次扣<b>1</b>分；<b>14.4</b>不得收集、出售医疗垃圾、医疗废物，不允许擅自夹带医院各类用物，违反每次扣<b>10</b>分；<b>14.5</b>工作中不随地吐痰，不在病房大声喧哗，不在大楼内抽烟，不在工作时间会客，不迟到早退，不擅自调班，换班、不脱岗串岗，不扎堆聊天，不在值班室闲坐，不在大楼里闲逛，违反每次扣<b>1</b>分；<b>14.6</b>在工作中不得与患者、患者家属和其他到医院人员发生争吵、谩骂、厮打，违反每次扣<b>10</b>分；<b>14.7</b>员工在对楼道、卫生间、病房等处进行全面清理或其他作业时，应当先将警示标牌摆放至预清理区域，然后再对该区域进行全面清理，违反每次扣<b>1</b>分；<b>14.8</b>节水节电，避免长流水、长明灯，保护环境，爱护公物，违反每次扣<b>1</b>分；<b>14.9</b>遵守保密纪律，认真做好保密工作，违反每次扣<b>10</b>分；<b>14.10</b>根据工作需要，服从领导、科室指派的临时性工作，违反扣每次<b>10</b>分。<b>14.11</b>保持休息室卫生清洁，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如纸箱、塑料制品等易燃物），违反扣每次<b>1</b>分；<b>14.12</b>工作质量特差，受到各科室严重指责，或院内抽查多次不合格的，卫生区域打扫不及时，保洁工作内容未达到标准，如地面有污迹、污水，对责任区域巡查不及时，违反每次扣<b>2</b>分。</p>

★	15	<p><b>15.1</b>院方监督检查和考核；<b>15.2</b>院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中标单位服务工作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或达不到卫生大检查的要求有权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实行扣分制，每一分<b>50</b>元。<b>15.3</b>医废管理，通过称重计量、收集转运、交接收纳、对外移交等过程全流程跟踪，流转监控，各个环节严密配合形成闭环管理，整体溯源，责任明晰。如没有达到院方的使用要求或不执行，将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实行扣分制每一分<b>50</b>元，每月扣<b>50</b>分。<b>15.4</b>院方将设立满意度调查考核方式每月一次，若满意度调查考核低于<b>80%</b>将扣除本月物业服务费的<b>3%</b>进和行政处罚，若满意度调查考核低于<b>70%</b>将扣除本月物业服务费的<b>5%</b>进和行政处罚，若满意度调查考核低于<b>60%</b>将扣除本月物业服务费的<b>10%</b>进和行政处罚，连续三个月满意度调查考核低于<b>60%</b>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	16	<p>岗位设置要求：合计<b>148</b>人。<b>16.1</b>项目经理<b>1</b>人：要求<b>50</b>周岁以下，专科（含）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具备医院物业服务经验，且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具备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资格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精通物业管理组织运作实施，有较强的管理和沟通能力。<b>16.2</b>项目文员<b>1</b>人：要求<b>50</b>周岁以下，专科（含）及以上学历，有一定文字功底，精通各类办公软件操作。<b>16.3</b>信息化专员<b>3</b>人：要求<b>45</b>周岁以下，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精通各类办公软件操作。<b>16.4</b>保洁主管<b>1</b>人：要求<b>55</b>周岁以下，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社保证明；具备医院物业服务经验，且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具有清洁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组织协调力强，有保洁管理经验，熟悉清洁工作流程及各清洁药剂的使用。<b>16.5</b>维修主管<b>1</b>人：要求男性、<b>55</b>周岁以下，中专（含）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社保证明；具备医院物业服务经验，且提供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b>16.6</b> 保洁员人数<b>101</b>人（含夜班）：要求<b>65</b>周岁以下。<b>16.7</b>绿化员<b>2</b>人：要求男性，<b>55</b>周岁以下。<b>16.8</b>高压电工<b>4</b>人：要求男性，<b>55</b>周岁以下，具有高压电工证 <b>16.9</b>水暖木工<b>6</b>人：要求男性，<b>55</b>周岁以下。<b>16.10</b>电梯操作员<b>6</b>人：要求女性，<b>55</b>周岁以下。<b>16.11</b>取送被服<b>6</b>人：要求女性，<b>55</b>周岁以下。<b>16.12</b>医疗垃圾收集转运<b>4</b>人：要求男性，<b>65</b>周岁以下。<b>16.13</b>生活垃圾收集转运<b>4</b>人：要求男性，<b>65</b>周岁以下。<b>16.14</b>立新社区、新兴社区、新安社区<b>8</b>人。<b>16.15</b>中标单位需为每位员工缴纳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在工作中突发疾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p>
		<p>管理要求：<b>17.1</b>中标单位所负责区域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卫生标准的，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中标单位提出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单，如中标单位整改反映不达标，甲方下发处罚通知单进行扣罚，并于当月结算时扣除。<b>17.2</b>中标单位配备保洁巡查管理系统，以保证实现信息化工作和智能化监管，保洁巡查系统是制度、工作、监管三体合一的系统架构。二维码巡更，可以很好地应用在物业保洁考核上，因为二维码巡更系统不需要专门的设备，只需要智能手机，因此在成本上有先天的优势。在保洁点上贴上二维码，保洁人员完成保洁任务后，可以拍摄照片，然后通过扫描保洁点上的二维码上传现场照片，这样管理员随时可以巡查到某个保洁点某个时间点的保洁状态。<b>17.3</b>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应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和员工的教育管理，如确因管理不力、能力不足而造成甲方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建议中标单位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并赔偿损失。<b>17.4</b>由于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患者（包括患者家属）发生争吵，带来的所有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b>17.5</b>甲方发现中标单位卫生质量不达标，负责督促中标单位整改，中标单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员工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在下发处罚通知单后，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相关责任的项目经理和员工，如出现争执，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如产生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对此有最终解释权。<b>17.6</b>中标单位实际用工人数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甲方随机核对中标单位员工人数和岗位，达不到约定的人数和要求，按“岗位人员综合单价费用/天×空岗人数×空岗天数”计算扣除，并于当月结算时扣除，人员空岗十五天及以上，按整月人员空岗计算扣除，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合同标的，包括采购全年保洁消耗品，各种常用工具、服装、员工</p>

★

17

工资、各种税费和员工保险费、教育培训费等全部项目。所有费用都包括在中标价内。17.7中标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并为其保洁员合理配置保洁工具、防护用品和其他必需用品。实行规范化服务，员工上岗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识。17.8由中标单位人员挑起的事端或引起意外，造成室内外物品、仪器、车辆等损坏，绿化景观等破坏，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等意外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17.9中标单位员工工作及非工作时间，出现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责。17.10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保洁员必须固定工作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串岗、流动岗。未经甲方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主动安排项目经理和保洁员一人双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更换人员。对于此类人员甲方不予承认，在月底结算时不予计入。如出现争执，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17.11工作期间，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应每天巡视其管辖所有楼宇，检查、指导保洁工作，确保卫生质量和安全保障，并实地监督中标单位员工完成各项工作，做好善后安排，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应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17.12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每天定时向甲方报到，汇报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如无故连续三天未向甲方报到，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如出争执，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17.13根据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中标单位在甲方服务项目中所使用的耗材等应在工作开展前备齐，工具、药品等急需使用的物品，需在两日内购买到位，急待使用的保洁设备等应在三日内修好到位，否则应该购买新机器补充使用，如因中标单位物品购买不到位而延误工作进度，甲方会下发整改通知单，通知单下发两日内仍不到位，则下发处罚通知单。17.14中标单位项目经理、保洁员、电梯操作员,平时无假期，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保洁员在岗和调休时间安排.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甲方检查发现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或员工工作时间擅自离岗，累积三次后，甲方可以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或员工，如出现争执，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17.15甲方会合理安排工作任务，经中标单位同意后，中标单位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日程完成工作。如在工作中出现延误，按实际损失，甲方对中标单位进行1000元以上不等的罚款。17.16如中标单位将合同内工作进行转包，工作的承包方也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实际操作。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坏，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17.17中标单位如果不能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甲方将拒绝支付物业费。17.18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入驻前，由医院验收小组（纪检行风、审计、财务、管理科室）按照本项目招标内容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管理人员组织机构、资格证书，全部工作人员材料装订成册，岗位设置明确细致。

★	18	<p>安全要求 <b>18.1</b>中标单位必须教育其所属保洁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法规。 <b>18.2</b>中标单位项目经理和保洁员都应熟悉各种保洁工具及用品的使用方法，中标单位应保证所使用的清洁剂均为环保产品，保洁工具、材料达到国家标准。 <b>18.3</b>中标单位须为其在甲方工作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并承担其保洁人员在工作中的伤亡及其他意外事故等的费用及责任。 <b>18.4</b>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中应检查保洁区域内的各种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须及时上报或拨打报修电话，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造成洁具、地面、灯、绿植景观等破坏性损坏，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原价赔偿。 <b>18.5</b>中标单位应建立并执行适合本项目使用的保洁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等（包括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中标单位须给保洁人员配置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并须加强保洁人员的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及管理要求，增强保洁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各项工作在安全状态下实施。 <b>18.6</b>中标单位应至少每月一次为其保洁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能、防疫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以提高保洁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意识，新进员工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b>18.7</b>中标单位不得在储存间、库房和休息室或办公场所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杂物废品等，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子、电饭锅等，不得私接电源给电瓶车充电等，如因此引发事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b>18.8</b>中标单位在保洁过程中须在工作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中标单位在工作中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分割和损失及自身受到伤害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b>18.9</b>中标单位应按甲方要求，在各楼宇设立安全负责人，库房、休息室、办公室的卫生防疫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严格履行生产安全管理的职责，规范用人管理，用工合同等相关手续。 <b>18.10</b>中标单位需缴纳公众责任保险，在工作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意外，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p>
★	19	<p>物业服务设备、消耗品清单 <b>19.1</b>包括驾驶式洗地机2台、全自动洗地机6台、尘推车4台、清洁工具车50台、榨水车30台、全自动织物清洗消毒机2台，管道疏通机1台、电焊机1台、清雪车2台、大理石地面养护、结晶机器及材料等所有费用都包括在中标价内。（提供中标后配备以上设备承诺函） <b>19.2</b>保洁服务所需消耗品、维修工具、清洁工具、清洁用品（包含病房生活垃圾袋、公共区域大垃圾袋、毛巾、地巾、五洁粉、钢丝球、乳胶手套、线手套、尘推、玻璃刮、全能清、尘推油、洗洁精、除胶剂、不锈钢除锈（保养）剂、拖布、84消毒液、洗手液等）所有费用都包括在中标价内。（提供承诺函）</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后勤社会化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后勤社会化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后勤社会化服务）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后勤社会化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后勤社会化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分 商务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10.0分)	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为★项，全部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服务方案 (14.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3分）； 2、司梯引导服务方案（2分）； 3、医疗辅助服务方案（2分）； 4、保洁服务方案（2分）； 5、垃圾处理服务方案（2分）； 6、卫生消杀服务方案（2分）； 7、机电设备、设施管理服务方案（2分）。其中第1项3分，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第2-7项，每项2分。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制度规范 (10.0分)	提供规章制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包括1、人员管理制度； 2、公共安全制度； 3、公共设备管理制度； 4、档案管理制度； 5、物资装备计划等内容。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应急保障方案 (9.0分)	充分考虑本项目物业需求的特点和风险点，提供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处理原则及方法；②停电预案；③消防预案；④跑水预案；⑤特殊天气应急预案；⑥重大活动应急预案；⑦安全预案；⑧疏散预案；⑨突发疫情应急预案⑩盗窃事件应急预案。对10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节能降耗方案 (9.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节能降耗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 (6.0分)	1.提供服务质量承诺。2.提供24小时投诉服务承诺，并提供投诉电话及投诉受理人姓名。提供一项得3分，内容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现场的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以下5个方面：1.培训工作整体思路；2.培训规划；3.培训保障；4.培训实施；5.岗前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安全响应预案 (5.0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制定符合项目现场的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以下5个方面：1.公共管理类事件应急响应预案；2.火灾类事件应急响应预案；3.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响应预案；4.公共卫生安全类事件应急响应预案；5.设备事故类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法律服务能力 (3.0分)	供应商需要具有处理各种劳动、劳务纠纷能力的法律支持，提供公司雇佣法律顾问合同和或法律从业相关资格证的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3.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秀且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良好、针对性较强，得2分。方案与针对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同类服务业绩 (3.0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以开标当日为截止日期计算）提供物业综合服务项目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的得0分。
	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1.投标企业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有效范围类别需符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2.投标企业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有效范围类别需符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得0分；3.投标企业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有效范围类别需符合本项目需求，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1001]MDJZC[GK]20240007-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